

兰州兰亚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0 万吨/年新型铝型材建设项目

阶段性（熔铸车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5 月 10 日，兰州兰亚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红古区组织召开“兰州兰亚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0 万吨/年新型铝型材建设项目”阶段性（熔铸车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兰州兰亚铝业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特邀的 3 位专家及代表共 6 人组成验收组。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熔铸车间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的说明和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报告的汇报，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兰州兰亚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0 万吨/年新型铝型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阶段性（熔铸车间及其配套设施）竣工环保验收，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兰州市红古区平安镇岗子村与仁和村之间，项目用地属于兰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古园区，地块形状呈不规则的月牙形，呈东西走向，南北宽度在 70-765m，东西长度为 2000m，项目总占地面积 600 亩（合 396000m²）；该场地内有一条排洪沟将厂区划分为东、西两块，东块面积约 97000m²，西块面积约 299000m²。本次验收项目（即熔铸车间及其配套设施）位于厂区东块区，其建设地点、平面布置与环评报告中一致。

实际建设内容为：熔铸生产线一条，包括熔铸车间一间，熔铸炉 4 台（正常运营期三用一备）；一套循环水系统及配套办公设施；一套熔铸废气治理设施，生产生活辅助设施（仅建有临时办公区，无办公楼及职工食堂）。熔铸车间实际年产铝棒 8200 吨。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兰州兰亚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4 年 4 月在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兰工信备[2014]43 号进行了的备案；兰州市红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对该建设项目的选址意见进行了预审，同意该项目的建设选址；2015 年 6 月由天津市环境影响

评价中心编制完成了《兰州兰亚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0 万吨/年新型铝型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7 月 20 日甘肃省环境保护厅以甘环审发[2015]49 号《关于兰州兰亚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0 万吨/年新型铝型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该建设项目予以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2015 年 5 月熔铸车间及其配套设施开工建设，2016 年 12 月熔铸车间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3）投资情况

企业原计划建设熔铸车间、挤压车间、喷涂车间、氧化车间等主体工程，维修车间、成品仓库、灰房、化工仓库、包装房等辅助工程，绿化、道路等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计划总投资 11.7 亿元。本次验收的仅为后熔铸车间及配套设施，经调查其实际总投资 1.08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9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2%；该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环保资金落实到位。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是熔铸生产线一条，包括熔铸车间一间，内设熔铸炉 4 台（正常运营期三用一备）和一套炒灰机；一套循环水系统及配套办公设施；一套熔铸废气治理设施，原料库、成品堆场及其他配套的生产生活设施（仅建有临时办公区，无环评提出的办公楼及职工食堂）。后期待整体工程建设完成后进行总体的环保验收。

二、设计优化及变更情况

经调查本次验收对象设计优化及变更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①熔铸车间：原环评中设计建设 5 个熔铸车间，单个占地面积 3500m²，总占地面积 17500m²；实际上厂内建有一座熔铸车间，占地面积 10000m²，车间内安装有 4 台熔铸炉。此项变更对环境无实质性影响。

②生产热源：原环评中设计采用天然气作为生产热源，但实际上已建成的 4 台熔铸炉均采用电作为生产热源，每天生产 10h。改用电作为生产热源后可有效降低颗粒物、SO₂、NO_x 等污染物的排放量。

③项目在基础上建设一套炒灰机，一座重力沉降室；炒灰机用于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可利用铝灰渣进行二次利用，提高了原料的利用效率。重力沉降室用于对废气中粉尘进行预处理，减轻布袋除尘器的负荷，属于对环境有利变动。

总体来说，上述三项工程的实际建设情况满足设计和相关规范的要求，其变更是可行的，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要求。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熔铸车间熔铸、除渣及精炼工序和炒灰机炒灰工序。项目采用电加热熔铸，熔铸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粉尘，经现场调查每台熔铸炉上方设有一套集气装置，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除尘系统处理；项目除渣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和氟化物，该部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废气净化系统；熔铸车间配套安装有一套生产废气处理系统，采用“集气罩→沉降室→布袋除尘器”为主体的废气处理工艺，熔铸、除渣及精炼工序和炒灰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上述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熔铸车间有 4 台熔铸炉和一套炒灰系统，每台熔铸炉上方安装有集气罩收集烟尘及含氟废气，炒灰机上方安装有集气罩收集粉尘，产生的废气绝大多数为集气罩所收集，少量的逸散为无组织排放；厂区生产区与生活区隔离布置，厂区内生产车间四周有绿化墙，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针对熔铸车间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环评未要求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是铝棒冷却产生的冷却水，属于清洁水，经调查厂区内建有循环冷却系统，经冷却系统收集、冷却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由于该区域尚未铺设完善的污水管网，厂区内设有临时旱厕，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的洗漱废水，目前劳动定员约 15 人，污水产生量约 90m³/a，直接用于泼洒地面或绿化。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熔铸炉、除尘风机、循环水冷却塔、水泵、循环水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约为 70~100dB(A)。经调查项目将熔铸炉等高噪声设备安装在室内，并采取了基础减振、管道隔振等措施。总体上，环评报告提出的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熔铸渣、废铝料、粉尘灰以及生活垃圾。

根据项目实际运营期台账查询，项目实际运营期产生可循环利用铝灰约 190kg/d，50t/a，暂存在厂区已建设的固废暂存间内，经炒灰机二次加工处理后大部分可回用于生产工艺中进行，少部分铝灰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厂区已建设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甘肃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台账齐全。生活垃圾年产量约 2.25t，集中收集后定期送至平安镇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送至红古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理。总体上，环评提出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处置要求基本得到了落实。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6 日委托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废气排放浓度进行了监测，连续采样两天，每天采样三次。由监测统计结果可知，熔铸炉正常运营期废气标干排放量最高 21009m³/h；粉尘最高浓度为 33mg/m³，氟化物最高浓度为 1.36mg/m³；粉尘、氟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同时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表 5 中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有组织排放粉尘、氟化物的浓度均可以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无组织废气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6 日委托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了监测，连续采样两天，每天采样四次。由监测统计结果可知，厂界上风向对照点无组织粉尘最高浓度为 0.411mg/m³，下风向监测点无组织粉尘最高浓度为 0.481mg/m³，低于《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标准限值要求；上风向对照点无组织氟化物最高浓度为 0.0029mg/m³，下风向监测点无组织氟化物最高浓度为 0.0049mg/m³，颗粒物、氟化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表 6 中标准限值要求。

(2) 噪声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6 日委托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厂区东、南、西、北侧各设一个监测点位。由监测统计结果可知，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 52.7dB(A)，夜间噪声最大值 43.1dB(A)，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综合分析,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相对较小。

(3)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是铝棒冷却产生的冷却水,属于清洁水,经调查厂区内建有循环冷却系统,经冷却系统收集、冷却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由于该区域尚未铺设完善的污水管网,厂区内设有临时旱厕,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的洗漱废水,目前劳动定员约15人,污水产生量约90m³/a,直接用于泼洒地面或绿化。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熔铸渣、废铝料、粉尘灰以及生活垃圾,经调查项目设有一套炒灰机和一座储灰库,熔铸渣经炒灰机处理后大部分可回用于生产工艺中,而少部分铝灰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甘肃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定期上门收运处理;废铝料、粉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艺中,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平安镇生活垃圾收集点。因此,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五、环境管理及监控落实情况

项目严格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相应环境管理机构,落实了环评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对保证各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保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起到了一定的保障作用。针对目前存在的不足之处,要求项目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制度,确保环境管理职责明确,责任落实到位;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及时公开环境监测结果,发现污染物排放不达标应及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兰州兰亚铝业有限责任公司20万吨/年新型铝型材建设项目(熔铸车间)严格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本次进行阶段性验收的熔铸车间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地点、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在环评设计的规模范围内,基本落实了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经监测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循环利用,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同时,企业按照环评要求建立了相应环境管理机构,基本落实了环评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计划。总体上,本次

验收的熔铸车间及其配套设施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验收组同意该熔铸车间及其配套设施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要求和建议

(1) 对建设项目的完善要求和建议

①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控计划，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待工程整体建设完成后，拆迁现有的临时性旱厕。后期待整体工程建设完成后进行总体的环保验收。

(2) 验收监测报告需完善的内容

①明确本次阶段性验收的验收范围，核实完善本次验收的主要工程内容，说明工程变更的合理性。

②核实验收监测期间的运行工况，核实固体废物产生量、固废属性及处理处置去向。

兰州兰亚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5月10日

验收组织单位：

马有龙


验收专家组：

杨宏岭 李智才 李丽娟

其他验收成员：

刘怀玉 姚毅

兰州兰亚铝业有限责任公司20万吨/年新型铝型材建设项目 熔铸车间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专家及成员签到

表

会议时间: 2018年5月10日 ; 会议地点: 兰州兰亚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电话
专家组				
李春时	甘肃亚细亚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春时	13919961150
李丽娟	中环保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丽娟	18153670793
程会玲	甘肃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程会玲	15593121906
业主单位				
苏成龙	兰州兰亚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室		1778602061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验收报告编制及监测单位				
姚青霞	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姚青霞	13309428972
刘怀玉	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刘怀玉	1308187958
其他				